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田念巧

電話：(02)8995-6191
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 
1105室(台企大樓)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6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有關移工申辦單次重入國許可證方式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410551號函  
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科員 阮廷誼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69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alicejuan71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0410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申辦單次重入國許可證方式一案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3年1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107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署105年6月24日移署出綜秀字第1050074119號函頒規定，移工臨櫃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證，須至居住地之服務站申請，每次申辦免予收費。
- 三、本署因應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規定，自施行同日起關閉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之「單次重入國許可申請」功能，考量民眾便利性，本署已於113年4月1日開啟線上申請機制，並正式受理申請，移工如遇緊急狀況需臨時出國及返國，無法等待換發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者，仍可檢附訂位紀錄或機票，至臨櫃或線上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證，惠請大部協助轉達來文單位、雇主團體、仲介團體及移工團體等知悉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電 2024/04/02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